



#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

邮编：550001 电话：86901517 传真：86901634

电子邮箱：strm@21cn.com

##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黔北律意见字第 155 号

### 致：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比雅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毛明星、李富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ds.com.cn>）上发布了《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

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4,174,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34%，均为截止2020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104,174,88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同意股数104,174,88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和盖章页。)



负责人: 郑锡国  
郑锡国

经办律师: 毛明星  
毛明星

李富  
李富

2020年5月8日